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行政計畫有關一地區之土地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位置……應經公開及聽証程序，此與現行都市計畫的說明會有別，試說明聽証的意義及法律效果，此規定對都市計畫可能產生那些影響。(20分)
- 二、值此都市計畫法修訂的時候，試從都市發展及計畫屬性來看，主要計畫究為剛性之法定計畫，或為指導性之結構性計畫較好？各有何優缺點？(15分)
- 三、為強化都市計畫的實施，都市計畫法對違反規定時，訂有那些罰則之規定？未來應如何改進，才能達到目的？(15分)
- 四、試說明「損害賠償」及「損失補償」之意義。民眾權益如因都市計畫之實施而受損時，應如何救濟。(15分)
- 五、何謂權利變換？現行權利變換之制度有那些問題？試述之。(15分)
- 六、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修正通過，試述此對都市發展可能產生那些影響。(10分)
- 七、為解決公共設施及重大建設開闢時之財政負擔，目前有那些方式可解決政府財政壓力？(10分)